

个体工商户税法知识问题解答

湖北省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办公室

2.294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个体工商户税法知识
问题解答**

湖北省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
普及教育办公室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钟祥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25印张 6.6万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 000

ISBN 7—216—00524—4

F·73 定 价：1.00 元

编者的话

当前，由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团中央联合举办的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正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开展。为了配合宣传教育，湖北省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了这本《个体工商户税法知识问题解答》一书。

编写这本书，旨在通过问答的形式，向个体工商业者介绍为什么要纳税，纳些什么税，怎样纳税等一些税收基础知识，增强纳税人对税收法规的了解，提高其依法纳税的自觉性。该书言简意明，通俗易懂，是个体工商业户学习税法知识，参加税收知识竞赛的必备资料。同时，也可供税务工作者作为业务学习参考读物。

本书由于朝典、张立人、湛才梁同志主持编写，参加编写的有陈修炎、凌雄、许昌禄、姚全新、李守瑜、张本灿、吴帮金、谈志发、何金娥等同志，张立人同志审稿。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的地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9.12.20

前 言

提高全民的纳税意识是推进以法治税的关键，开展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是增强全民纳税意识的重要措施。为促进这一活动的顺利进行，湖北省个体工商业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的《个体工商户税法知识问题解答》一书，旨在帮助广大个体工商业户学习税法知识，增强纳税观念，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解答》言简意赅、文字浅显，系统解答了个体工商业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税法知识问题，适合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程度的个体工商业户和管理个体税收的税务专管员宣传税法知识的需要。

《解答》是良师益友，为你参加税法学习考试提供标准答案；

《解答》是基本工具书，为你从事个体税收的征收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解答》是法律顾问，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提供咨询服务。

在开展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中，《解答》不失为一本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陈训秋 孙振忠

1989.12.20

目 录

一、个体工商户为什么要纳税·····	1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哪些税·····	16
三、个体工商户应如何纳税·····	60
四、有关名词、专业术语解释·····	84
附 录 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考试卷(一)·····	92
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考试卷(二)·····	94

一、个体工商户为什么要纳税

1. 什么是税收？

答：税收是税的收入的简称。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的、无偿的、固定的征收的财政收入。它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的涵义包含着以下几层意义：

（1）税收的主体是国家。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护其活动，就需要财政上的保证和支持。而税收就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是国家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2）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力。

（3）税收不是以个人的意愿和规定，而是要严格地依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不付任何代价或报酬而取得。

（4）税收的分配不同于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前提的分配，它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强制的方式来体现分配关系的。

2. 税收有哪些基本特征？

答：概括起来有三种，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税收的“三

性”。

(1) 税收具有强制性。这指的是国家征税是以法律、法令形式规定的带有强制性的征收。凡是法律、法令规定应该纳税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是违法。税收的这种强制性，表明税收与捐献、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等非强制性财政收入在取得的方式上有明显的不同。

(2) 税收具有无偿性。这是指国家对纳税人征税都是无偿的。税款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和报酬。税收的这种无偿性，也与国家以付出代价所取得的财政收入有着明显的区别。例如国家发行公债、国库券，从国际间取得的各种贷款，虽然也是财政收入，但这是到期要偿还和支付利息的。

(3) 税收具有固定性。这是指税收是依照法律预先规定的课税对象、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以及缴税期限等进行征收的。“多一分不收，少一分不行”。国家和纳税人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得随意改变。虽然，国家根据宏观经济条件的变化或某项政策的需要，可以通过修订税法，提高或降低某一税种的征收标准；纳税人如果交税确有困难，也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征、免征或延期缴纳某种税款，但这都不是取消征收标准，因而同税收的固定性是没有矛盾的。

3. 在我国历史上，税收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

答：一般来说，税收是伴随着国家政权和私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存在而产生的。在我国，夏、商、周王朝时代就有了税收的初级形式。当时叫贡、助、彻、赋等。“税”字最早出现在公元前七世纪前期春秋时代的齐国，当时齐国以管仲为

相，实行“案田而税”。后来各国诸侯都纷纷效法齐国进行赋税改革。其中，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是最著名的。“初税亩”承认私有土地的合法性，不分公田或私田，一律按亩纳税，税率为产量的十分之一。从此，我国开始有了定时、定率、定量的税收制度。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也统一了赋税制度，开始实行征收货币形式的赋税。后来，在不同时期，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又陆续开征了盐税、铁税、茶税、酒税、市舶税等。从此，税收制度在我国逐步建立起来。

4. 什么是税法？

答：税法是关于各种税收法规的总和。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收和缴纳税收的权力、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它包括税收法律、法令、单行法规和征收管理办法等等。税法规定每个税种的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违章处理等。

5. 什么是税收政策？

答：税收政策是根据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治经济形势所确定的指导国家制定税收制度和从事税收工作的基本原则。税收政策是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国家一定时期的总路线、总方针和总政策服务的。

6. 什么是税收制度？

答：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法规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实现国家的职能服务。

7. 税收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答：税收制度内容包括：

- (1) 课税对象；
- (2) 纳税义务人；
- (3) 征税范围；
- (4) 税目；
- (5) 税率；
- (6) 减税免税；
- (7) 纳税期限；
- (8) 征管方式；
- (9) 违章处理；
- (10) 税收管理体制。

8. 税和费的区别在哪里？

答：税和费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征收的主体不同。由税务、财政、海关按各自分管的税收范围进行征收的一般是税，而由其他经济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收取的则一般是费。

(2) 无偿性和有偿性的区别。税收是纳税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是无偿的；而费则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一种代价，是有偿的。

(3) 款项的使用方法和用途不同。税收是由国家支配、列入中央预算或地方预算统一安排使用；而各项收费则是用于解决部门或地方的业务支出需要，实行专款专用，大多不列入财政预算。

目前，国务院明确授权由税务部门代征的费用有三种：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城市教育费附加。除此之外，各级税务部门不得征收任何应由其他部门和地方收取的费用。如果税务机关和个人向纳税人收取除税收和上述三种以外的其他费，纳税人有权拒绝交纳，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反之，如果其他部门或地方，未经税务部门委托代征或代扣而向纳税人收取国家税法规定的各种税款和上述两种基金和附加的，纳税人也有权拒绝交纳，并向当地税务机关反映。

9. 我国为什么要收税？

答：这是因为：

(1) 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需要。马克思说过：劳动者的所得不是“不折不扣的”，而是“有折有扣的”。这就是说，社会总产品在进入劳动者个人对消费资料分配之前，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扣除即积累。只有保证这些“社会扣除”的实现，社会的生产、人民的生活才有可能正常的进行和发展。社会主义税收是进行“社会扣除”的一种形式，它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所以，社会主义国家这种“社会扣除”是

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扣除”是为了资产阶级的利益有着本质区别。

（2）在现阶段，在以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还有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有合法经营的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等。国家要从这些非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的个人手中，无偿地取得他们的一部分收入，并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唯一为法律所允许而又能被它们本身所接受的仍然是税收这种最直接、最有效、最可靠的分配方式。因此，税收是国家向不同所有制企业取得财政收入进行积累的重要合法手段。

（3）是国家实现宏观调节的需要。我国正处在有计划的发展商品经济的阶段。各个经济单位之间都是商品交换关系。税收是贯彻国家经济政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国家可以通过制定不同税率和增税、减免税的办法，鼓励或限制某种产品的生产，促使社会生产各部类之间、各产品的比例关系趋向合理，来调节各企业和各类产品的盈利水平乃至公民个人收入水平，有利于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

10.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税收的性质是什么？

答：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决定的，它体现了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用通俗简要的语言来概括，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虽然，国家征税与纳税人之间也存在着矛盾，但这是国家整体利益与纳

税人局部（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间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在对国家大局的利益统一认识之后，纳税人通过对社会主义税收性质和作用认识的逐步提高，依法纳税的意识逐步增强，税务机关通过严格执行税收法规，改进征收管理，是可以逐步得到解决的。

11. 现阶段，我国税收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答：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现在，我国税收年收入占财政预算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在资金上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2）调节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实现国家计划的宏观控制与管理。

（3）调节企业利润水平，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4）调节各种经济成份的收入，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

（5）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往来。

（6）监督各项经济活动，同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合法经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12.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区别在哪里？

答：我国社会主义的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主要区别表

现在：

(1) 征税和纳税双方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的，它是资产阶级凭借政治权力，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以外，通过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国民收入强制性的再分配，形成的一种超经济剥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税收的性质也起了根本变化。国家征税是代表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需要，征纳双方的关系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税收不再是一种剥削，而是国家利用税收来限制和反对剥削。

(2) 税收的来源和负担不同。社会主义税收，基本来源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税收的征收，兼顾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取之适度。资本主义税收则是以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为主要来源。以美国为例，近年来个人所得税占了税收总额的一半左右，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来自中、低级阶层的劳动人民，而年收入在五万美元以上的高收入阶层，交税所占比重只占百分之十左右。

(3) 实行的税收政策不同。资本主义税收实行的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政策，重点一般放在鼓励投资方面，以便帮助垄断资产阶级发财致富。而社会主义税收政策的着眼点则放在促进生产的发展，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上。

(4) 税款的占有和用途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独占的财产，它通过财政支出，又直接或间接地用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在美国，政府每年数以千

亿元的庞大军事订货，就是用税收收入来为资本家垄断集团获取巨额利润提供保证的。另外，政府还以各种赠款和补助金，直接增加垄断集团的利润。我国的税收归社会主义国家所有，也就是全体人民所有，它通过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国家的重点建设和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用于巩固国防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目的在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我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13. 个体工商户为什么要纳税？

答：个体户依法纳税是他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尽的义务，同时也是其自身生产经营得以健康发展的保证。具体来说：

（1）个体户依法纳税是对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保证。个体户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之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衡量其是否遵纪守法的一个主要标志，就是看其能否做到依法纳税。所以，个体工商业者要加强法制观念，特别要提高纳税意识，养成纳税习惯，同时使用税法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个体户依法纳税可以促使自身合法经营，改善生产经营管理。个体户依照税法规定的税种、税目和税率，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缴税，这就要求必须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和财务帐目，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促进生产经营不断发展。

（3）个体户依法纳税是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保证。个体户依法纳税，一方面体现了他们生产经营活动的社

会效益，另一方面，这种社会效益又反过来为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服务。因为我们的各级政府及其所属的各个职能部门，都是依靠税收来提供财政支持和保证的。没有广大纳税人提供的税款，国家建设就不能进行。没有人民解放军保卫国家，个体户和广大人民一样，就不会在一个和平、安全的环境里生活和工作。没有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个体户及其子女就没有丰富的文化娱乐生活，就不能上学和享受医疗保健等等。

14. 现阶段，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答：国家为了使个体经济健康地发展，在法律条文和经济政策中明确规定对个体户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章第四节，根据宪法规定作出明确规定，对个体户合法权益予以保护。

（3）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中明确规定：个体经营者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青年参军、升学，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国家保护个体工商户的正当经营、合法收益和资产。个体经营户从事的凡属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经营活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乱加干涉；凡属经过批准的经营网点和经营场所，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凡属当地有关部门纳入计划供应的物资，不得随意中断。个体户除按国家税法和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税款和费用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用。

国家对个体户税收政策的基本原则是：既保护他们热爱祖国、为“四化”和改革积累资金做出贡献的积极性，又合理调节收入，平衡纳税负担，使个体户在纳税后仍有适当的利益所得。对采取偷漏税款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者，要依法处理，严厉制裁。同时，国家对个体户的税收也规定了适当的减税免税政策，以利于他们克服暂时困难，促使其更好地发展。

以上这些充分说明，国家从法律的和政策的高度，对个体户的正当合法生产经营，合法权利及利益给予了充分的保护。而个体户只有遵纪守法，依法纳税，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为社会作出贡献，才是个体户应走的正确的富裕之路。

15. 为什么说“公平合理”是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

答：在我国，如何在税收上真正做到公平合理，是完善我国税收制度的目标之一。这是因为：

（1）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不发达，决定了创造社会财富的有限性，因此，如何合理的分配这些有限的社会财富，使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得到合理的分配，是极为重要的。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的分配关系，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合理地向集体企业和个体户征税，就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矛盾。因此，公平合理的原则就必然成为完善我国税收制度的基本指导原则之

一。

(2) 公平合理又是以法治税的基础。税收制度要真正法律化、规范化,成为强制性的分配工具,除了要有国家立法的条件外,还必须有公平税负这个经济合理性条件。如果税制不公平,纳税人在付出同等劳动之后,不能得到同量的收获,就会感到吃亏,就可能在偷漏税上打主意。因此,在确立税法时必须把公平税负作为重要原则之一。

16. 为什么说现阶段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的税收政策是符合“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的?

答:目前,国家对个体户的税收政策,是考虑到个体户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来制定的。这样的税收政策,既能保护个体户生产经营的积极性,鼓励他们持续健康地发展,又能对他们的收入予以必要的限制,这是符合我国税收“公平、合理”基本原则的。应当强调指出的是,对个体户的税收政策与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税收政策相比,是较为宽松的。以所得税为例:集体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率,平均税负为35%左右。个体工商业户实行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率,平均税负仅为27%左右。而国营大中型企业则不仅要执行55%的所得税率,而且有的还要征收调节税。由此可以看出:国营大中型企业要比个体工商业户的税负偏重;就是与国营小型企业、集体企业相比,个体工商业户也存在着较大的优势。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国家对个体户征税是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同时也体现了国家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